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7-038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相关股东会议**

### **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审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及《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提交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二节及第三节所列的有关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提案的有关条款规定，对所交提案进行了审核，决定将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修改为：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审议

一、《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为保证本公司今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需要注入优质资产。2007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西安阎良区相关人士、西宁市相关人士签署关于收购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西安阎良供水项

目公司 99%的股权及西宁污水项目公司 9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以豁免债务等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的收购资金。由此，上述三家水厂的股权为本次重组的购买标的。

二、《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黑龙集团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向国中水务转让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70.21%的股份，共计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黑龙股份总资产 161395.52 万元，总负债 150647.05 万元，净资产 10748.47 万元。暂停上市时股价为每股 0.98 元，尚未进行股改。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公允价值是 1.83 元/股，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总价值为 4.2039 亿元。经双方协商，由国中水务以 4.2049 亿元的转让价格、以承接债务方式受让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合计每股转让价格 1.83 元，较暂停上市时停牌价格溢价了 86.73%，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33 元溢价了 1.5 元，溢价率达到 454.55%。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项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交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法律顾问律师认为：贵司董事会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披露等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拟增加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并将该股东大会名称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变更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是符合贵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具体事项详见 200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